

广东省律师协会文件

粤律协〔2019〕97号

关于组建广东省律师协会讲师团的通知

省律协各委员会、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：

为进一步推动我省律师行业发展和继续教育培训工作，提高律师的业务水平，经省律协会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，省律协决定成立广东省律师协会讲师团，计划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巡回培训讲座。此次培训着眼于律师整体素质的提高，加大对后备人才的培养力度，加强律师执业的继续教育，从而推进律师事业长期稳定、健康发展。现将有关申报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内容

按照专业领域和学习课程，划分培训内容类别，主要分类：

1. 十九大及政治理论学习，宪法宣讲
2. 国情与经济社会发展

3. 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、执业风险防范
4. 律师实务和执业技能
5. 律师职业规划和业务拓展技能
6. 律师事务所管理与建设
7. 律师宣传、推广与品牌化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加入讲师团的律师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大局意识强，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；
2. 我省执业律师，授课经验丰富，具有较高的业务能力、理论水平或律师事务所管理经验；
3. 热心行业建设，自愿承担讲师团分配的工作任务；
4. 最近 3 年未因执业行为受过行政处罚和行业处分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申报采取个人申报和组织推荐的方式。组织推荐包括省律协委员会推荐和市律协推荐。

1. 个人申报的，应填写《广东省律师协会讲师团申报表（个人申报）》（附件 1），由各市律协审核加意见并盖章后统一报省律协。

2. 组织推荐的，应填写《广东省律师协会讲师团申报表（组织推荐）》（附件 2）。省律协委员会推荐的由主任加意见并签名后统一送省律协秘书处，各市律协推荐的由市律协加意见并盖章后统一报省律协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. 请省律协各委员会、各市律协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申报。申报表原件请于 2019 年 11 月 3 日前寄至省律协。同时，请将申报表及汇总表 word 文档发送至邮箱 yewubu@gdla.org.cn。

汇总表由省律协各委员会、各市律协负责填写。

2. 省律协继续教育工作委员会将对申报人的资历、专业水平和授课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审，确定最终讲师团成员名单，组建优秀讲师团队伍。

3. 对入选的讲师团成员，省律协将组织到省内各市开展巡回讲座和研讨，全面提升我省律师执业技能、职业道德和综合素质。

讲师团成员应当接受省律协的指派参加巡讲工作，按时完成课件编排及省律协交办的培训任务。

联系人：许欣旒、罗楚茵

联系电话：020-66826679、020-66826951

邮寄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 49 号北塔 12 楼

附件：1. 《广东省律师协会讲师团申报表（个人申报）》

2. 《广东省律师协会讲师团申报表（组织推荐）》

3. 《广东省律师协会讲师团申报汇总表》



附件 1

广东省律师协会讲师团申报表（个人申报）

姓 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政治面貌		民族		执业证 取得日期	
毕业院校	1.	所学专业		最终学历	
	2.				
所在地市		所在律师所			
现从事 专业领域					
通信地址				精通外语	
申报课程	1.			预计课时	
	2.			预计课时	
主要 工作 简历					

主要研究成果、荣誉			
主要授课经验	(包括授课时间、活动名称或授课单位、授课题目)		
本人声明	本人提供的申报信息均真实有效，自愿加入省律协讲师团，服从安排，积极承担工作。 申报人： 年 月 日		
律师事务所意见： (盖章) 年 月 日	市律协意见： (盖章) 年 月 日	省律协意见： (盖章) 年 月 日	

广东省律师协会 制

附件 2

广东省律师协会讲师团申报表（组织推荐）

姓 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政治面貌		民族		执业证 取得日期	
毕业院校	1.	所学专业		最终学历	
	2.				
所在地市		所在律师所			
现从事 专业领域					
通信地址				精通外语	
申报课程	1.			预计课时	
	2.			预计课时	
主要 工作 简历					

主要研究成果、荣誉		
主要授课经验	(包括授课时间、活动名称或授课单位、授课题目)	
本人声明	本人提供的申报信息均真实有效，自愿加入省律协讲师团，服从安排，积极承担工作。 申报人： 年 月 日	
推荐单位意见：(推荐单位为省律协委员会或各市律协，满足其一即可) (主任签字或市律协盖章) 年 月 日		省律协意见： (盖章) 年 月 日

广东省律师协会 制

附件 3

广东省律师协会讲师团申报汇总表

报送单位（省律协委员会或市律协）：_____

序号	姓名	政治面貌	执业证 取得日期	所在律师事务所	现从事专业领域	申报课程	备注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.....							

注：请省律协各委员会、各市律协于 2019 年 11 月 3 日前将申报表原件统一寄至省律协。同时，请将本汇总表及申报表 word 文档发送至邮箱 yewubu@gdla.org.cn。

抄送：梁震副书记，会长、副会长，监事长、副监事长，厅律管处。

广东省律师协会秘书处

2019年10月21日印发
